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石工办字〔2021〕22号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继续实施在职职工团体保险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直属企业工会：

自2017年始，石家庄市总工会在我市工会会员卡——“石惠卡”内加载了职工团体保险项目。项目运行近四年来，共计赔付3.5余万人次，赔付金额1482余万元，次均赔付412元，简单赔付率为80%。为进一步打造具有石家庄特色的普惠化服务项目，市总工会决定继续实施在职职工团体保险项目，服务期限自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在职职工团体保险项目介绍

石家庄市总工会为每名在职持卡会员统一购买在职职工团体保险一份（含团体住院津贴保险、团体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及驾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每份投保金额为10元，保障期限为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保障内容如下：

| 保险责任 | 最高赔付保险金额 | 保 费 |
|----------------------|----------------------------------|--------------|
| 公共交通-民航 飞机意外伤害 | 50 万元/人 | 10 元 /人/年 |
| 公共交通-客运列 车、轮船意外伤害 | 30 万元/人 | |
| 公共交通-客运机 动车意外伤害 | 20 万元/人 | |
| 驾乘人员意外伤害 | 10 万元/人 | |
| 住院津贴保险 | 40 元/天/人，最高 120 天/ 年(前 3 天免赔) | |

二、在职职工团体保险专项资金筹集办法

住院费用补贴项目资金，由市总工会和各对口单位共同承担。市总工会按照各单位上报的在职持卡会员名单和人数以每人 5 元的标准支付项目资金，各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直属企业工会按照各单位上报的持卡在职职工名单和人数以每人 5 元进行 1: 1 配套。

各地各单位在最终确认在职持卡会员名单和人数后，于 7 月 9 日前将本地本单位住院费用补贴项目配套资金转入保险公司。各地各单位不配套住院费用补贴项目资金的，视为放弃此项保障，市总工会也不予补贴。

三、住院费用补贴条件及途径

在职持卡会员符合以下条件的会员可享受住院费用补贴：

- （一）办理并激活石家庄市工会会员卡；
- （二）正常参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 （三）会员所在单位缴纳工会经费；
- （四）符合保险公司规定的其他住院费用补贴条件。

在职持卡会员在住院治疗结束后，2022年10月31日前通过市总在石惠APP上开通的住院补助申报绿色通道，将身份证正反面、石惠卡、出院记录、住院发票等4项等材料拍照上传，经保险公司审核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住院费用补贴转入职工会员卡中。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行在职职工团体保险项目的重大意义

在职职工团体保险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是市总工会十九届二次全委会确定的服务职工八件实事之一，各级工会组织要把推行在职职工团体保险作为落实常态化帮扶工作的重要手段，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实、抓好。

（二）落实责任，为在职职工团体保险项目提供基础保障

在职职工团体保险保障名单以会员卡数据中在职持卡会员或各级工会上报名单为准，市总在提取会员名单以后，发各单位

核实人数，最终名单和人数由各单位确认。各地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会员卡数据的整理，上报和核实工作，确保无错报、漏报等现象出现。要坚持工会经费为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服务的方向，根据在职持卡会员人数，及时足额地为本地在职持卡会员配套在职职工团体保险项资金。

（三）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在职职工团体保险的知晓率

各单位要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网站、印发宣传折页等形式，将在职职工团体保险目的政策宣传到基层，宣传到车间、班组，直至每名职工。确保职工知晓率不断提高，项目影响力不扩大。

石家庄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